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下午3時22分）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江議員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應到人數9人，目前出席人數6人，已達法定額數，現在宣布開會。（敲槌）

審查範圍：

一、審查市政府提案（工務類共2案）；二、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工務類共5案）；三、審查110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工務局的部分；四、審查議員提案（工務類共125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內容。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693地號市有土地與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交換」案，請審查。

陳議員麗娜：

先請都市發展局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主席還有各位議座，前金區七賢國中舊址國有及市有土地交換案，目前主要是在海洋特專區，高雄市的土地及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是等值交換，交換以後會有比較完整的土地，這個是交換以後的情形。交換前在這個位置，是比較不完整的地，經過交換以後，到最後我們可以做比較完善的開發，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1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市有地跟國有地的交換，我們在委員會幾乎很少看到，這個是「城中城」的個案、採專案辦理，這樣的土地交換，公文上的往返大概需要幾年？如在3年內這個案子時間上可以嗎？還是類似這樣的個案，之前有沒有發生過？局長，我們想了解一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報告議座，土地交換過去是有案例的，因為我們現在想要把產業專用區集中做社會住宅，所以以等值的方式來交換，交換的土地前後都是6,783平方公尺，因為這裡的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都是4萬500元，當然，執行上會以估價師的估價做等值交換，以上。

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問這個是直接由公文往返還是要透過一些管道？或者因為有這特殊的「城中城」個案發生，才能做這樣的土地交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一個土地交換案是因為市有地的處分，要依照土地法第25條規定，要經過市議會同意。

韓議員賜村：

如果有其他類似的事件，不是「城中城」事件，有沒有可能把土地統一規劃完整，其他類似這樣，而達到這樣的結果？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如果在施政上認為有必要，還是要提…。

韓議員賜村：

我看從來沒有做過這樣的土地交換，除了「城中城」這個個案。我們當然支持啦！現在只是問一個明白，到底有沒有類似這樣的一個案件，由公文往返，要求比照等值交換土地，沒有嘛！包括從幾年前到現在，從來沒有過嘛！

主席（江議員瑞鴻）：

韓議員意思是過去有沒有這種案例？

韓議員賜村：

當然我們允許及支持這個案例啦！我是說這樣的案子，你說不是因為「城中城」，而是正常的一個交換，其他有沒有因為需要而這樣做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如果其他的案子要交換土地也可以啊！但是要經過議會同意啦！市府財政局的土地，以前做公共設施保留地，當初的土地交換就是經過議會同意才可以辦理。

韓議員賜村：

經過議會同意當然這是一定要的程序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這個有案例。

韓議員賜村：

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召集人。我補充一下韓議員的意見，我想如果議會同意了，那接下來的程序，目前本案國有財產署有同意嗎？還是必須要經過議會同意才能進入實質的討論？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國有財產署已經同意了。

蔡議員金晏：

國有財產署都已經同意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我們議會的同意是…。

蔡議員金晏：

我認為對方要同意啦！否則提這個沒有…。

主席（江議員瑞鴻）：

應該要土地管理機關雙方都同意，才把案子送進議會，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

蔡議員金晏：

我再問一下，之前國防部有一些土地，市政府都想做交換，以利地方發展和開發，這些個案好像都沒有交換的比較多，那是因為國防部比較硬，國有財產署比較好溝通，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們必須要去探討的地方啦！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補充說明一下。

蔡議員金晏：

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如果它被劃設為整體開發區，國有地可以優先抵充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是它是海洋產業專用區，它就是我們稱為可開發的範圍。

蔡議員金晏：

可開發的範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它是屬於類商業區的土地，就要有償撥用，要不然你可以跟它等值交換，交換的前提當然就要兩方都同意，我們才會送這個程序。

蔡議員金晏：

我再問一下，你剛才講的是等值還是等面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等值。

蔡議員金晏：

所以面積是我們大一點還是他們大一點？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就會委託估價師估價之後…。

蔡議員金晏：

你們已經有面積了嘛！對不對？是要以多少換多少？面積是誰的比較大？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這個面積是參考。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示意圖啦！

蔡議員金晏：

所以還不確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但是就是以等值交換為原則。

蔡議員金晏：

所以我們議會同意的內容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要同意這個交換的…。

蔡議員金晏：

案子。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案子，對。

蔡議員金晏：

就是授權你們去討論，至於面積目前還沒有確定，所以議會同意後，你們談妥了，不管面積大小就是可以交換，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就是等值交換。

蔡議員金晏：

因為看起來，我們是海景第一排，價值比較高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那個部分估價師會處理啦！

蔡議員金晏：

我們是靠愛河邊這個區塊嘛！693地號嘛！對不對？〔對。〕我們是要跟國有財產署交換市中路旁邊的土地嘛！那我再向市政府及各位報告，其實這邊本來是舊七賢國中的校舍，約在104、105年左右，中央政府花了一億多元去改建國家實驗研究院的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當然，那是因應政策去做調整，可是我提醒一下，這樣的一個政策其實是有浪費公帑之嫌，當然，現在是礙於「城中城」大火事件，否則5年前花一億多元，改建好的舊校舍，現在馬上要把它拆掉，其實這是很浪費的，雖然這筆錢不是市政府的錢，應該是屬於中央科技部的錢，可是還是要提醒市政府，要注意這樣的政策，〔是。〕以上，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一下，它原先整個面積、現在這個形狀，都是屬於舊七賢國中的範圍嘛！〔是。〕那麼將來是以等值交換，其實土地怎麼等值，我不知道到底是怎麼估算的，先請問一下，市政府及國有財產署各擁有的面積大概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市政府的是7,613平方公尺、國有地是6,783平方公尺。

陳議員麗娜：

交換之後的面積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就是一個計算啦！如果以我們現有土地的位置，當然價值是比較高，交換之後國有財產署的地可能會比較少，如果以土地單價乘上面積，它的總價值要相等。

陳議員麗娜：

對，所謂等值的部分，到底是用怎麼樣的一個計算標準？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由估價師去估計。

陳議員麗娜：

是由估價師去估價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會劃分所謂的地價區段，然後以它座落區位跟丘塊的狀態，去估…。

陳議員麗娜：

以你現在所算出來，等於這兩塊以後是市政府的，然後這一塊就變成國有財產署的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一部分，它底下還有一部分是市有的。

陳議員麗娜：

然後中間做綠帶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中間做綠帶。

陳議員麗娜：

是這樣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兩塊的面積跟這一塊，現在各是多少？綠帶算我們的嗎？〔對。〕還是各出一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綠帶算我們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的面積去除綠帶以外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請正工程司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跟議員報告，就是土地交換完後，目前我們規劃的形狀，大致上，藍色的部分是屬於國有財產署、綠色的部分因為之後還會有所謂都市計畫負擔回饋的面積，下面這邊會有一個負擔回饋的面積，所以國有財產署只有藍色的部分，其他綠色的部分都會歸為市政府的，示意圖在最後面那一頁，對。

陳議員麗娜：

國有財產署到最後剩這一塊？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對，原則上是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現在這一塊整個是國有財產署的？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再劃的這一塊、這一角就變成市政府的還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個是國有財產署的。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這一塊交換後會變成國有財產署的，其他的部分都是市有土地。

陳議員麗娜：

喔！〔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的意思是在還沒有交換之前，這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地？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沒有。

陳議員麗娜：

不，有市有的、也有國有財產署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部分市有地、部分國有財產署的，藍色的部分是國有財產署的地，它在整個開發區的中間，經過土地交換後，把它規劃成整塊地。

韓議員賜村：

請教局長一下，這個土地交換的單價是依公告現值，處分年限是3年，公告土地現值是市府公布的，由地政局那邊公布，未來這3年內地價起起伏伏，怎麼用面積去換算呢？這個怎麼說明呢？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跟議員報告，如果議會同意這個案子之後，我們會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委託估價師去估算。

韓議員賜村：

估價師是一家還是兩家？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一家就好了，因為我們是共同委託同一個案子。

韓議員賜村：

一家怎麼遴選？我們當然不是反對啦！只是想要更深入的了解，一般不管賣或買都要兩家嘛！哪有找一家來估算的？如果是一家，他取得的標準是什麼？是取平均值嗎？還是他說了就算？那也不公平啊！未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這個錢怎麼去做一個調整呢？那是你們的業務，改天公告土地現值調高之後，面積就比較少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如果想替市政府節省經費，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要想到周邊的土地，不是只有這一塊，譬如評估之後，未來旁邊的土地會比照實價登錄的地價。如果只有一

家在評估及查估，這裡的地價怎麼一下子漲這麼高？嚇死人！我的意思聽得懂嗎？是不是由兩家去估算？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也可以啦！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樣對於周邊的地主或是需要買賣的人才符合公平正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就依照召集人的建議辦理，基本上，估價程序規定取樣及時間的範圍內，取樣估價的方法估出來。說起來，國有財產署也沒有比我們弱，他們會和我們協商，但是如果我們多一個估算師，也許就有更好的…。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啊！就多一個依據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啦！這個同意啦！

主席（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很支持議會同仁的要求，不能只有一家估價師。其實不只這個案子，有很多案子，只有一家估價師送出來，等於說他一個人決定這一個土地未來價值的命運，我覺得這個在實務上看起來是非常的不合理。所以至少要有兩家估價，然後取得一個平均值，因為如果只有一家公司，說難聽一點，萬一那個估價師亂估，他算出來的，縱使有公會給他背書，但是實際他估價的，如果有一些差錯，等於他的估價結果是一個聖旨，就要照這樣走，這樣會引起很大不必要的困擾。所以不只這個案子，有很多需要估價的案子，如果只有一家估價師，我認為真的不是很OK啦！所以，吳局長，除了這個案子你們同意以外，如果一些有爭議的估價案子，真的不能只有一家，這樣他的權力太大了，他估完，如果依照他的估算價格，不管你是要賣給民眾，或是交換土地也好，我覺得都不見得是一個很正確的價格，這跟局長報告，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我再詢問一下，現在都市計畫變更已經都通過了，是不是？〔是。〕所以裡面有所謂的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和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的部分，現在都市計畫所謂的產業專用區，第一種和第二種是可以容納什麼的產業進入使用？可以問一下嗎？因為這個跟我們以前的概念，所謂的住宅區、商業區不太一樣。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其實依照都市計畫書，它主要可以比照商業區的使用，然後再容納一些產業相關的行業。產一和產二在使用上並沒有特別的差別啦！兩個是一樣的。

陳議員麗娜：

兩個是一樣的？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是的。

陳議員麗娜：

那為什麼要分產一和產二呢？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它的容積率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麗娜：

產一容積率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490%。

陳議員麗娜：

490%，那產二容積率呢？

都市發展局王正工程司存偉：

630%。

陳議員麗娜：

喔！那什麼樣的地才可以劃成產二？你們劃設的標準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跟議員報告，這個本來它就是劃設為海洋產業專區，原先也就想要做海洋研發，所以它有一些研發及共創基地，就是年輕人的青創，因為現在的青創，這一類型的跟傳統的…。

陳議員麗娜：

剛才金晏議員有講，舊七賢國中那個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還會在嗎？

蔡議員金晏：

會搬到茄萣。

陳議員麗娜：

搬到茄萣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陳議員麗娜：

以後這個地方我們使用的部分是什麼？先不要管國有財產署要做什麼，就自己的土地上，我們要做的是什麼？是要安置「城中城」的受災戶，蓋社會住宅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一個是蓋社會住宅，左邊是第一種產業專用區，這個部分我們會進行公辦都更，然後引入海洋研發休閒或是像最近愛河灣不是有遊艇嗎？引入遊艇產業的遊艇學校、訓練學校，希望能夠把它拉進來。

陳議員麗娜：

類似這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還有水上運動，在這個部分國有財產署初步也同意參與我們的這個…。

陳議員麗娜：

國有財產署要與市府共同計畫？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做公辦都更。但是它要經過土地交換之後，才能確認參與的比例。

陳議員麗娜：

喔！所以這個都市計畫變更是之前就已經變更過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陳議員麗娜：

OK！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蔡議員金晏：

主席，我補充一句話。

主席（江議員瑞鴻）：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因為剛才在討論未來靠近河東路這一側的開發，我提醒一下，吳局長有提到可能會引入海洋研發休閒、遊艇學校、訓練學校等等，這些適不適合，你們可能還要再評估一下，因為愛河這一段畢竟還是有一些限制，如水上的運具它是受限的，包括因為漲潮橋面的高度受限制等等，所以在前金及鹽埕這一帶，在印象中，許多前金、新興、苓雅的同仁，都建議必須再走向觀光、商業結合的面向發展，所以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再評估一下。你們也知道要發展愛河觀光，結果旁邊都是一些硬梆梆的公有建築物，包括地方法院、台銀這些，如果未來又不朝比較蓬勃商業活動的發展，這個你們可能要再評估一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謝謝蔡議員的提醒。

蔡議員金晏：

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可以問一下將來「城中城」這些居民入住的狀況嗎？因為提案說明也寫的滿簡單的，就是「優先提供給城中城無房屋所有權的居民租住」，這個是只要在「城中城」事故之前有居住的人就可以優先去承租，那麼租金有優惠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

陳議員麗娜：

現在的設定大概是什麼狀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社會住宅是由國家住都中心來蓋400戶，應該是足夠收容，有一人房、兩人房、三人房，分別適用，就是「城中城」住戶優先。在還沒有蓋好之前，我們現在採取「包租代管」的有32戶，已經協助住戶安置了，其餘的是還沒有提出申請。如果將近122戶的受災戶統統都來申請，基本上還是優先收容，以上報告。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都市發展局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接下來請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市111年「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2022燕巢橫山共創基地空間整備與綠色創生331行動計畫(Ⅰ)」總經費625萬元(包含中央補助500萬元(80%)及地方配合款125萬元(20%))，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請都市發展局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都市發展局補充說明。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好，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這個燕巢橫山共創基地，早期其實是營區，是燕巢面前埔的一個營區，興建於76年，但是後來軍方撤離以後，這裡閒置了十幾年，因而市政府向軍方無償取得使用並且先整理，營區都會有一個廣場，我們就先整理廣場四周的4棟建築物，現在就作為我們推動社區營造的空間，以及提供面前埔社區做日照。還有燕巢附近有很多大學城，所以樹德科大也在這裡做一些研發及實習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民間團體青創的輔導。這一邊的空間，我們只整理4棟建築物，後面還有7棟建築物，那時候因為沒有經費整理，而國發會現在有「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計畫，所以今年我們就提出編號104這一個房舍來做整理，獲得國發會核定補助，也就是這個提案，以上說明，謝謝。

陳議員麗娜：

它為什麼叫做「331行動計畫」？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331」就是所謂「創新、創生、創價」，這所謂…。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是一個代號啦！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對，是一個代號而已啦！不好意思，我們給它一個代號，我們希望這裡可以逐漸形成研發工藝的創新以及互動，因為國發會對於青年創業的部分，也希望給予這個機會，所以我們整理出來的空間，就會結合這一些創新的青年或是團體來做合作，希望這個創新的基地能夠逐漸成形，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請教一下，我們今年類似「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總共提了幾個案子？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謝謝韓議員，這個地方創生，中央是屬於國發會，地方市政府是研考會彙整，今年市政府提了3個案子，一個旗津輪渡站、一個是這個案子，另一個是蚵仔寮漁港旁邊。

韓議員賜村：

金額都一樣嗎？你們提3個案子的…。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不是，是3個單位提案。

韓議員賜村：

3個單位？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對，非常感謝中央給予這個案子通過。

韓議員賜村：

3個局處提出不同的地方來辦理？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對。

韓議員賜村：

中央審核以後都市發展局獲得中央補助80％的經費。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是，中央有核給都市發展局經費。

韓議員賜村：

當然，這是我的看法啦！針對其他縣市提出的專案，老舊房舍的活化，我們是錦上添花而已，我們獲得補助都很高興，可是其他縣市拿的都是1、2億元，這是我的看法，你可以回答我也可以反駁我，當然，我們補助(80％)500萬元很高興，如果回饋到地方社區，讓他們去做，他只要同意，但這個房舍、廳舍的現況不可能拆除嘛！因為不是我們的土地，那是公家的土地，特別是軍方的土地，長期閒置在那邊，我們地方很多在做類似地方創生。提案通過，獲得中央的補助，當然我們很高興啦！剛才我前提不是講過嘛，有軍營的縣市，特別是那個營區，人家得到的補助比我們這個還多，我們高興什麼意思？還要配合20％。我們平常向市府要個50、100萬元，每一項你們都說沒有錢，如果是中央給你們的，要配合20

%經費，你們都配合，就算是30%，你們也都配合處理啊！就算沒有錢也要編出錢來。這個到底有沒有需要？軍方的老舊房舍可以自己去整理，軍方的土地在我們這裡，髒亂市政府就去整理，這樣做出來，結果在哪裡？要交給誰去管理？你們有辦法繼續維護嗎？這筆錢花完就沒有了嘛！這個太多了，不要說你們，社會局也有，其他局處也有啦！你們看到20%就很高興，結果呢？你們做完，後面要交給誰管理？地方要承接嗎？還是你們繼續編列預算維護？這個都說明一下。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都市發展局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謝謝韓議員的指教。中央的補助經費應該有很多種，國發會這一個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就是以一個單元最高補助500萬元，這個案子的特性。整理好了，也不希望是由公家單位繼續維護，而是由民間團體進來經營，這個部分我們有合作，這一次找到的是「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其實我們就是希望民間來這裡有一個創新研發的…。

韓議員賜村：

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做的是藝術方面的創作嗎？以前橋頭的台糖文化園區也很多類似的單位進駐，但到最後都無疾而終，現在你們很放心把這樣的一個經費開發完以後交給他們，有沒有保證前幾年繼續維護，或者繼續推動創新產業？沒有嘛！你們也很少有專業的的一個作法嘛！交給地方還比較實在，因為它離社區近，社區發展協會或者當地的人民團體、社團願意來參與，若這些創生產業，不提供資源，還會在那邊維護環境嗎？我就很懷疑啊！你們有沒有一套計畫來說服我們？未來編列這筆經費配合中央的補助款，開發完兩、三年後荒廢了，他們也離開了，你剛才講得頭頭是道，那我們以後怎麼敢相信呢？當然，我不是反對，我們支持，只是在乎後續的維護管理，你們找了一個團體進來，那個團體有沒有這個能力延續維護呢？這些才是我們要的。如果找當地的社區發展協會或是里長，可能不用花很多錢，而且讓他們有成就感。社會局未來很多個案都是朝這個方面發展，你們也要跟它配合一下，不是單打獨鬥啦，這個都是我們碰過的案子，真的，不要很高興配合款通過，讓你們去推動，就交給一個社團進駐，然後做創生產業，台糖文化園區不是很多嗎？10年了，有很多團體在那邊從事藝術創作，可是到最後都跑光了，這個以後可能也是如此，沒關係啦！我們只是提出一些建言。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向韓議員報告，藝術團體撤出橋頭糖廠的原因，是台糖漲租金，沒有長期培育嘛！駁二藝術特區我們也投資了10年，所以我們要有一點地方創生的想法。韓議員的說法我認同啦！我們有找長照，之後如果社區發展協會要進駐，我們會釋出一棟建築物讓他們經營，我的意思是，政府不要想在這裡賺錢，但是要栽培在地地方創生的能量，如果能夠讓他們維持自給自足，我認為就很了不起了。如果要與橋頭糖廠類比，因為台糖糖廠位在捷運站旁邊，所以要漲租金，才會造成那些團體出走，我們會注意這一點。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繼續問，這個看起來就是我們把硬體設備建置完成之後，就由這個團體來經營。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它要經營。

黃議員文益：

就回到剛才所說的，房租租金的部分是我們規劃，還是因應市場的機制？所以會不會有調漲的疑慮，導致跟橋頭糖廠一樣提高租金，而沒有辦法永續經營。在這個基地，大概可以容納多少單位，有多少產業可以一起進來，這個你們有沒有估計？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好，謝謝黃議員。這個橫山共創基地現在不是以營利為主，所以我們現在並沒有所謂的收取費用，但是營區一些管理維護的費用，我們會請進駐的單位分攤，因為還是有一些必要的維護管理費及水電費。

黃議員文益：

所以是沒有租金？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不是，當然第一個目標是自主管理，不要用到公務機關的經費，未來若能轉型，也有一些自己的收入，或許對於園區可提升環境品質，我們會邀集這一些進駐單位共同協商，可能需要再負擔一些費用，但是與一般的租金不同的算法。

黃議員文益：

不是整理好給一個民間團體去經營嗎？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是。

黃議員文益：

你們是什麼時候要退出？你說的我越聽越…，你剛才所講的是整理好之後，我們公部門就找一個民間的團體，那個團體的名字？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

黃議員文益：

它什麼時候接軌？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今年底整理完以後就進駐。

黃議員文益：

就進駐了？〔對。〕所以主導權就變它了？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是使用權。

黃議員文益：

給它使用？〔對。〕那它可以對外邀請一些共創的單位進來，而費用支出分攤，未來它有沒有可能變相變成租金的收入？由誰監督？現在丟給它，我們花那麼多錢整理房舍，讓它經營，收場地費及水電費，沒有付租金，但是這些費用收一收比夜市、路邊攤還要貴10倍，那種型態有沒有監督機制？會不會這一些收一收，結果人家都沒有辦法進駐，那這個硬體設備又荒廢在那邊，所以由誰做這個監督的工作？它接軌之後，這些有沒有訂一個標準？因為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嘛！對不對？所以這個有沒有明確的規範？再請你說明。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好，謝謝黃議員。這整個橫山基地總共有11棟建築物，現在廣場周邊的4棟已經整理了，但是後面有7棟還是那種破舊的房舍，很多屋頂都已經破損了，我們覺得很可惜，現在基地內有社區的一個日照空間，也有學校公益創意的空間，但是這個部分當初是軍方無償提供的，所以當時這裡的一些營運收入目前是有限制，但是我們覺得這是未來的一個趨勢，所以要調整，給予它能夠自我生存的一個機會。而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轉型，就是說，我們希望逐步擴大的時候，慢慢成立一個園區的型態，現在都市發展局也是有在這裡，我們希望成立園區型態以後，委託一個管理的機構，是用這樣的方式。當然，如果它經營得不好，或者它不處理，我們可以不再讓它使用，因為國發會規定還要有一些青創、個人的空間。今年我們整理編號104那一棟房舍，旁邊編號103房舍，我們也希望繼續爭取整理，這個部分會轉型成私人及個人的，其實它在這裡，就是希望它是一個研發，來結合現有在這裡本身就有公益性質的聚落。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的重點，這個硬體設備整理好委外經營，未來是誰決定要收這些入駐廠商多少費用？是它說了算，還是都市發展局決定，而它只是執行單位。但是如果它在執行上有困難，需要收什麼費用，那你們是照單全收，還是會維持一個比較公正客觀的立場？我覺得你現在完全沒有考慮到這一點，你們找那個單位，但是我認為含含糊糊，未來會不會發生問題？如果這樣子下去，我覺得會發生問題，因為它入駐經營管理之後，要收多少錢，你們有辦法管嗎？或是它在這個過程中，要收多少就收多少，這個要講得清楚一點。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剛才沒有針對營收這一點說明，因為之前在轉型，現在我們正在訂定辦法，這一個不是廠商要收多少就是多少，這個部分都市發展局會先建立這一個轉型機制，謝謝，以上補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補充一下。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吳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橫山基地基本上它是一個地方創生的孵化器，因為是無償撥用，所以不可以做

營利，在不可以做營利之下，我們就是整修房舍，然後提供給地方創生的團體或是一些青年進來，空間藝術學會再找一些人進來做地方創生。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簡單說就是市政府的好意，它不要把這個營區放在那邊荒廢〔是。〕，不要讓它雜草叢生等等，而讓民眾常常反映。所以這個案子是可以活化這個營區，然後看要怎麼運用，這樣而已嘛！〔是。〕我們市政府和進駐團體都沒有什麼營利等等，什麼都沒有。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可以訂定監督的辦法，如果它做得不錯，等到有營收的時候，我們就要和國有財產署分潤，目前還沒有到這個階段，現在才剛開始而已，以上說明。

韓議員賜村：

我再補充一下。這個案子我們原則上是同意，但是這個地區如果是我的選區，我會據理力爭，因為社會局很多單位都需要房舍，做一些老人及幼兒的活動等等，不知它離社區近還是遠。再來，簽約多久？幾年後若發現不宜，我們可以收回交給社會局，一樣是無償，不收租金。很多局處你們都沒有橫向溝通，社會局到處找不到房舍，而你們把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獲得到補助後編列預算，整修好了就交給創生單位，但他們可以維持多久？到處都是創生，像亞灣區那邊很多新科技都要租，他們有收入。先不講它的功能及功效，到底以後如何發揮，值不值得花這麼多錢交給它。我再重複一次，社會局很多單位需要這樣的房舍，來讓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如果是我的選區，我一定極力爭取給當地里長，維護這樣一個房舍。你們為什麼硬要規劃這個方向，我就搞不懂，難道沒有規劃另訂一個方向嗎？這個是最好的嗎？還是裡面的宗旨就是必須要這樣做？無營利的一個作法，我說的也是無營利啊！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好，謝謝韓議員。這個營區旁邊只有一個社區，叫做面前埔社區，其實我們在這裡已經有提供一個空間給日照的服務單位，現在已經有服務這個社區。當然，韓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橫向的部分，看其他…。

主席（江議員瑞鴻）：

空降部隊那一塊嗎？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對，它在樹德科大旁邊，現在已經有一個日照服務的團體在使用。韓議員的建議很好，如果市政府自己的機關有需要的，沒有關係，我們來整理，當然這種服務的機構，我們來溝通並很樂意服務，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關於這個案子，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111年度增額租金補貼計畫所需經費1億700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要補充說明嗎？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先說明好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補充說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我是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大概把這個案子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內政部每年都有租金補貼方案，不過今年有一個非常大的轉變，在3月31日，宣布要「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有幾個重點，第一個，補貼的資格有大幅放寬，往年我們是用家庭所得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2.5倍，現在調高到3倍，把資格放寬。第二個，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的部分，有排除家戶裡面如果長輩擁有房屋，這個也可以算為「無自有住宅」，所以只針對申請人和配偶戶籍內是不是擁有住宅的部分去認定而已。第三個，未保存登記建物以及不需要經過房東同意，這些狀況也都可以申請。第四個，針對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兒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補貼的金額也有加碼。所以這一部分事實上等於是讓全體國民在申請租金補貼的時候能夠更容易，讓更多的人能夠享受這個政策的好處。

不過內政部租金補貼的這個專案，全國總戶數只有50萬戶，經過高雄市政府依照幾個不同的條件推算，照往年的比例估算，高雄市可以分配到的名額大概是6萬9,100戶左右，這樣推算下來，本市的市民如果向內政部申請，可能還有一些沒有辦法在內政部的額度內。另外，市政府也考量到最近物價上漲，增加生活的負擔，內政部的所得條件是未達最低生活費的3倍，如果是未達最低生活費3.5倍，也就是每人每月大概在5萬元以下這個狀態的租屋族群，事實上他租屋的負擔，也是滿沉重的。因為市政府也準備要開徵囤房稅，所以就利用囤房稅所增加的稅收財源，希望能夠轉換來照顧這一些有租屋需求的族群。所以提出來的方案，就是針對沒有辦法獲得補貼，以及把所得條件提高到未達最低生活費的3.5倍，這一部分由囤房稅所增加的稅收來予以補貼，預計受惠名額大概是1萬戶，或者至經費用罄為止。

這個政策的構想，我們有推算需求總經費大概是4億2,800萬元，不過因為內政部今年7月就開始受理開辦，10月統一撥款，預計我們囤房稅的部分大概是明年才有辦法開徵，所以在時程上市政府願意利用墊付的方式，推估今年如果配合內政部的時程，從10月到12月總共3個月，所需求的經費大概是1億700萬元。因為最近內政部的政策有這樣子的一個變動，在政策執行上有未能預見的需求，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就提出墊付案，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

主席（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先請問這一筆經費是由中央全額支付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不是。

陳議員麗娜：

不是？它是要由囤房稅來支應嗎？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這個是分兩段，今年的部分先從市庫來支應，明年就從囤房稅那邊預算轉正。

陳議員麗娜：

囤房稅是地方稅。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是。

陳議員麗娜：

它要進大水庫還是直接專款專用？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應該是專款專用。

陳議員麗娜：

確定是專款專用？囤房稅除了做租金補貼，還可以做什麼？你們預計可以收到多少稅收？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現在市政府就只有放在這個租金補貼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你們預計可以收多少的囤房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大概3億5千萬元。

陳議員麗娜：

3億5千萬元？那就是幾乎全部都拿去做租金補貼啦！〔是。〕

主席（江議員瑞鴻）：

中央是負擔幾成？都沒有負擔嗎？中央推出的福利卻要我們地方買單？

陳議員麗娜：

有必要從今年的年中就開始做嗎？我的意思是，如果要用囤房稅來做租金補貼，那中央不要老是叫地方買單嘛！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啦！最低所得3倍的那一段，中央都買單了，我們在…。

主席（江議員瑞鴻）：

是高雄市政府自己再加碼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加碼到3.5倍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本來是2.5倍，你們現在加到3至3.5倍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

陳議員麗娜：

就是這個範圍內的都可以嘛！對不對？〔對。〕但你們自己所算出來的那個戶數，其他身分占4千多戶，占了1萬戶快一半耶！所謂的其他身分是什麼樣身分的人？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議座說明一下，所謂的其他身分就是不屬於35歲以下的單身青年，也不屬於兩年內結婚的新婚家庭。

陳議員麗娜：

這個我懂，就是前面規定這些人可以申請租金補貼的嘛！那沒有規定這個模糊其詞的到底是什麼身分，可以把它確認清楚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比如說戶內夫妻兩個人，他們結婚可能已經5、6年了，不在新婚兩年內的，目前也沒有小孩，而且他戶內也沒有身障或65歲以上老人身分這種社會弱勢的人，這是屬於其他身分。

陳議員麗娜：

就只要他們兩個人的收入低於你們要求的…。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3.5倍。

陳議員麗娜：

是，〔對。〕然後他沒有房子。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他沒有房子，有實際租屋。

陳議員麗娜：

他就可以申請，其實這種人很多。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是。所以這個政策就是想要照顧這一些人，就是在內政部補助之外的這一些市民。

陳議員麗娜：

以後我們囤房稅的錢都在照顧這一些狀況的人？〔是。〕如果真的都來申請，可能也不是我們可以負擔的。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因為這是第一年開辦，所以數量上我們是有預估，大概1萬戶以內是OK的，可是如果囤房稅稅收的額度沒有那麼多，那就是用到經費用罄為止。

陳議員麗娜：

要不要討論一下？因為這個經費對他們而言，就是有就補貼，經費用罄就無法補貼，常常政府在做這種社會福利政策的時候，老是讓民眾覺得這個狀態…。

主席（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這是市政府的好意，也是第一次開辦，所以是不是明年度先讓他們試

辦，這樣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滾動檢討啦！

陳議員麗娜：

今年度可不可以不要辦？我覺得如果是囤房稅要來補助租金，以後可以慢慢滾動式討論，畢竟還有收進來的錢嘛！到時候你要去討論都還有時間。但是中央要把這個時程提前，今年我們就要開辦，這個時候還要負擔一億多元，這一億多元由地方政府全額買單，對地方政府來講是一個負擔。事實上先做這個方案，對高雄市能夠好多少？我覺得對民眾來講也不見得啊！又增加我們財稅上的負擔，本來沒有的，我們就必須要去墊付，所以我比較不同意這一個墊付案啦！我建議這個墊付案就是不墊付、不通過，不同意墊付啦！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個人的看法，其實政府的立意點是很好，這一次跟行政院的300億元有沒有關係？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300億元的部分就是在最低生活費3倍以下的都可以受惠，是沒有錯。

陳議員明澤：

這300億元為什麼中央都沒有補助，只有我們來做處理？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是300億元以外的，等於市政府再加碼來照顧這些市民。

陳議員明澤：

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先墊付1億700萬元？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1億700萬元。

陳議員明澤：

你是專款專用嘛！〔對。〕這個租金補貼是因為房價漲太高，民眾沒有辦法買房子，有可能也沒有辦法蓋社會住宅，所以政府就編這個預算，來做租金補貼。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用補貼的。

陳議員明澤：

這個立意點都是在為執政者來做一個修飾啦！沒有辦法興建足夠的社會住宅，又因為房價高漲，讓這些比較弱勢的人買不起房子，所以政府就轉換一個方式，用租金補貼來減輕大家的負擔，這個是由囤房稅用來做租金補貼，並且專款專用。而且專款專用的有很多，像容積移轉基金的專款專用，近3年的收入與使用是不是能夠整理出來？因為我覺得很多專款專用都是用到大水庫。像容積移轉是徵收公共設施，以前都會編預算，現在到底有沒有編預算再加容積移轉的基金，還有公共設施的徵收，這個我都懷疑啦！所以請你們把近3年的使用情形整

理出來提供給本席。政府的租金補貼我會支持，我的看法是支持啦！但是要透明化，因為怕還沒有申請到1萬戶，結果就沒有錢了，常常都被財團綁去。我們關懷弱勢，立意點很好，可是我們要了解一下，到底我們補貼的房屋租金，條件是什麼，這都是要了解，有的時候我們的立意很好，可是結果都沒有辦法做。這是我的補充，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請教一下，剛才有提到，囤房稅是專款專用，你們預估囤房稅會有3億5千萬元的收入，但是這次墊付只預估1億700萬元，那中間的落差值呢？第一個是怕囤房稅稅收不夠，因為專款專用就是要用在這裡嗎？

第二個，我是議會法規委員會的委員，就我所知，囤房稅的徵收要進到法規委員會審查，但是目前不只法規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很多議員，對於囤房稅的稅率其實有很多意見，意見是分歧的，包括六都，我們的條件，我覺得都可以討論。你們真的有把握會依照政府的版本通過嗎？如果不是照這個版本通過，你的稅收是會有所影響的，而且你們有把握這個會期一定會通過嗎？因為財主單位，稅捐處那邊，對於囤房稅的意見都還在交換中，那我只想問，你們有把握這個會期可以通過嗎？因為這個茲事體大，萬一沒有通過，這個墊付不出去，資金又有排擠效應，所以這個有沒有先考量清楚？因為據我所知，很多議員對這次囤房稅的版本其實是有意見的，包括我本人對於囤房稅的稅率，跟其他六都相比，大家都會做比較，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如果最壞情況產生的時候要怎麼處理？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請翁處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感謝黃議員的指教，剛才講到1億700萬元跟我們預估囤房稅的稅收有落差，其實1億700萬元只有算今年10、11及12月這3個月所需要的金額。

黃議員文益：

3個月需要1億多元？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3個月需要1億700萬元，它如果一年…。

陳議員麗娜：

它是中央再加碼，本來是明年才要開始做的，中央今年就開始做。

黃議員文益：

一年要多少預算？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如果是一年，要4億2,800萬元。

陳議員麗娜：

4億2,800萬元？

黃議員文益：

一年要4億多元？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

陳議員麗娜：

但是囤房稅我們只收3億5千萬元。

黃議員文益：

如果照現在囤房稅的版本，也只預估3億5千萬元，萬一我們的版本又被打折扣下來，你收得越少，這樣怎麼辦？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是不是我們的囤房稅稅收確定之後，你們再來提出這一筆預算？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假設囤房稅立法通過，是112年才會開徵，我們在111年度所需的1億700萬元就由市庫先行墊支，然後後續112年所需的經費3億2,100萬元，這些會在112年度編列預算，我們是把囤房稅的部分作為一個預備啦！我們也知道這個部分大家還會討論，但是如果有不足，囤房稅就優先，如果說那個課徵…。

主席（江議員瑞鴻）：

算是不一定會用到囤房稅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有這樣的あそび（預留量、彈性空間）啦！以上。

陳議員麗娜：

我再說明一下，因為今年這個墊付的部分，等於是市政府自己全部出錢，也沒有所謂的財源，等於就是1億700萬元的部分本來是112年開始做，但是我們提前3個月做，這是這3個月需要的經費。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

陳議員麗娜：

這3個月是因為要提前跟中央同步一起做，所以就導致增加這1億700萬元，大概是這個狀態啦！明年的部分如果只收3億5千萬元，我們希望在囤房稅之內的金額去做你們的計畫，而不應該額外多出來再怎麼做，我認為你們還是做不完善啦！所以你們必須要重新思考這個案子到底要怎麼做，可以用囤房稅去嘉惠到真正需要的人。這個你們去放大，然後自己去思考，需要的戶數有多少？，一年需要4億2,800萬元，我覺得這個都已經太over了啦！一年只有3億5千萬元的囤房稅，應該要如何運用，讓它回饋回來給租屋的民眾。這個計畫我覺得你們可能要重新評估，但是今年度這3個月的部分，中央如果希望地方同步，地方就必須要付出1億700萬元的代價。但是剛開始做，一定是做得七零八落嘛！對民眾來講，有時候做不好還會被罵，這個利益又無法普及所有人，一旦做下去，真的就是好事嗎？有時候也不一定。

我的建議是，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今年並沒有編列這一筆錢，等於它要從市庫去

支應，我們為什麼要花這一筆錢，只為了配合中央10月份要開始做。高雄市政府也可以選擇明年度才開始實施，不一定要跟中央同步啊！所以看看各位委員到最後決議是什麼，但是我認為高雄市政府也可以明年再開始，不一定今年就要跟著做啦！這樣對財政或民眾整個的福利，考慮也比較清楚，大家穩紮穩打的做會比較好一點，所以我個人的意見是不同意先行墊付。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先補充一下，這個案子是加碼，我個人是樂觀其成啦！坦白講，我是擔心囤房稅的問題，也支持跟中央同步開徵，我們就加碼，不要讓民眾有所期待，因為我們可能還要考慮到六都，會不會其他五都也有加碼的一個部分，其實六都都很競爭。我只是回到囤房稅，就是資金來源的部分，但我們很不希望因為這樣的加碼，導致高雄市政府的一些資金排擠效應，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囤房稅這個會期絕對是一個很大討論的點，有很多人包括產業也在擔心，囤房稅實施之後，整個租金轉嫁到租屋民眾身上，所以囤房稅給房客租金補貼，但是房東租金漲價，等於好像在做白工，所以這個會期囤房稅一定會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囤房稅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如期開徵，並且收到這麼多錢，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它會不會變成一個轉嫁效應，發生在所有租屋者的房東身上，因為如果實施囤房稅，很多包租公、包租婆，絕對會被課徵囤房稅，他的房租一定會上漲，上漲之後，我們再拿這個錢去補貼房客，那會不會又打回原形的狀況？

但我還是要強調，如果青年租金補貼是一個正確的政策，我認為是要跟中央同步，高雄市政府如果在今年可以執行，我個人支持跟中央同步去做，因為我很擔心其他六都都在競爭的時候，高雄市不應該走在後面，所以這是我會支持的一個想法，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中央估算全國補貼的總戶數有50萬戶，高雄市依照中央最低生活費的3倍，在這50萬戶高雄市的部分是有幾戶？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這個部分，就我們跟中央討論，因為詳細的辦法還沒有出來，所以目前的政策方向，50萬戶並沒有分配給各個縣市的正確名額。

王議員耀裕：

高雄市有幾個名額？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現在以之前在辦理租金補貼時所核定的戶數，以在全國租金補貼的比例換算，大概是6萬9,100戶。

王議員耀裕：

6萬9,100戶嘛！〔對。〕也就是在全國這50萬戶裡面，我們是占大概6萬9,100戶，〔對。〕那這個補貼的金額大概是一萬多元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它有分。

王議員耀裕：

它有分嘛！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他們補貼的金額，可以看一下租金補貼作業計畫，針對各個不同對象的補貼金額是再加600元，而我們加碼的這個方案，是比照內政部的標準減600元，大概是這樣子。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這1萬戶，就是把最低生活費增加到3.5倍。〔對。〕它大概多了1萬戶。這一筆錢，是用囤房稅來支應，如果明年確定開徵囤房稅，一年大概可以開徵多少？這個有算出來了嗎？還是有確定了嗎？萬一如果沒那麼多，那現在這個墊付案通過，通過之後勢必現在就要執行，而（明年）112年的1到9月份還有3億2,100萬元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3億2,100萬元，是。

王議員耀裕：

這個再加上1億700萬元，加起來就是4億2,800萬元，也就是說，我們的囤房稅一年是4億2,800萬元這個金額嗎？是這樣的意思嗎？你們是用這樣算的嗎？還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囤房稅原先的估計大概在3億5千萬元，我們現在是用估算金額編列預算，因為它是跨年在執行，如果原來估計的1萬戶有超出，囤房稅就可以投入，當然，這個要等囤房稅確認之後，所以現在並沒有把囤房稅算在這個4億2,800萬元裡面。

王議員耀裕：

好。所以我也是認為還是等囤房稅確定了，明年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增額租金補貼的案子，是會比較好，比較OK，以上建議。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樣啦！我向各位同仁建議啦！因為這個計畫的第三、計畫年期，我們是不是照這個讓它試辦一年？我們是不是用這個但書讓它先試辦一年，看他們的執行成果如何，經費預算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滾動檢討。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這個計畫的部分，中央有一筆補助的金額嘛！對不對？你們寫的內容應該是這

樣子嘛！中央是最低生活費的2.5到3倍的部分，全國有50萬戶可以受惠嘛！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是。

陳議員麗娜：

地方再加碼嘛！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我們加碼到3.5倍。

陳議員麗娜：

地方再加碼就是你們倍數調成3.5倍嘛！對不對？〔對。〕然後大概比中央少600元嘛！〔對。〕大概原則上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沒錯。

陳議員麗娜：

所以高雄市這些有申請到的租戶，可以領到兩筆錢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

陳議員麗娜：

中央和地方的租金補貼啊！不是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沒有。他如果申請中央的租金補貼有通過的話，就是用中央的，應該是最低生活費在3倍以上的才會到市政府這邊來。

陳議員麗娜：

OK！那剛才講的符合資格約有6萬多戶，指的是高雄市全部的戶數？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全部。

陳議員麗娜：

那最低生活費在3倍以上而且符合資格的，到市府這邊的會有多少戶？原則上你們估算會有多少戶？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現在我們就是以這1萬戶，我們預計做1萬戶。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預計做1萬戶嘛！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對，我們就預計做1萬戶。

陳議員麗娜：

預計做1萬戶的狀況，你們認為會不會超過1萬戶以上來申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我們在做資料評估的時候，其實是在8,000戶左右，但是如果來申請的

比例有超出以前程度的話，它可能會到一萬多戶，所以我們就以1萬戶作為基準。

陳議員麗娜：

是，原則上你們是把囤房稅用完了為基準嘛！〔對。〕你們現在預估的4億2,800萬元是一年所需嘛！是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是。

陳議員麗娜：

是嘛！原則上是一年所需要的是4億2,800萬元。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

陳議員麗娜：

但是如果囤房稅只有課徵到3億5,000萬元，你們就是用到錢沒有為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用罄為止。

陳議員麗娜：

就是不能夠有超支的狀況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行，因為申請會有評點制，然後排列優先順序。

陳議員麗娜：

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放寬到3.5倍的時候，最低薪資大概在五萬元。

陳議員麗娜：

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是高雄市政府擴大加碼的部分，對不對？〔是。〕現在是因為中央政府要提前在今年10月開始做，〔對。〕所以地方政府是不是要配合著做，就變成地方政府這個擴大加碼做不做的問題，〔是。〕我想請問一下，六都裡面擴大加碼的有哪幾個縣市？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目前還沒有其他縣市加碼。

陳議員麗娜：

OK！好。所以我是不是建議我們先不做擴大加碼，讓中央的部分先行，我們也先看看中央在做的時候的狀態，我們明年再開始做擴大加碼。

主席（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就像我剛才建議的，我們就讓它先試辦一年嘛！看他們的成果怎麼樣。

陳議員麗娜：

沒有，這只有3個月的墊付款啊！這是今年10月到12月的墊付款。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啊！你就先讓它試辦一年之後，看它的成果如何，未來他們的經費再視財源去編列。

黃議員文益：

我認為3個月先讓它試辦，可以看到明年的成果，你不讓它辦，明年一樣要去想…。

陳議員麗娜：

其實一億多元的錢不是今年度有編列的。

黃議員文益：

不是，你如果想說辦得好不好，其實你現在用想的。

陳議員麗娜：

沒關係，大家可以各自表述，但是我的意見是不同意通過。

黃議員文益：

3個月試辦辦得好不好，可以作為評估明年要不要繼續支持經費的依據，因為只有3個月，等於先試辦3個月，等到明年大家如果覺得這3個月辦得不好，那明年的三億多元…。

陳議員麗娜：

以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其實並不需要做政策加碼的事情啦！六都裡面也只有高雄市政府做加碼。

黃議員文益：

你的財政這樣編列是沒有問題的吧？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問題。

黃議員文益：

對啊！你財政編列沒有問題的話，我就支持試辦3個月的加碼。

陳議員麗娜：

對啊！就借錢而已啊！當然沒有問題。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有幾點意見，第一，大家有討論囤房稅是否會通過的問題，這個就不再討論，這個是有疑慮的。第二點，在補助條件的部分，我可以問一下嗎？如果我家有4個人，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是5萬元的話，如果有4個人，這樣是20萬元嗎？那我可能可以申請耶！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你不是優先者。

蔡議員金晏：

對，我不是優先，可是我可以申請耶！

陳議員麗娜：

優先順序是看你有沒有快速的去申請。

蔡議員金晏：

所以我跟主席說，這個條件我覺得可能還要再討論啦！

陳議員麗娜：

如果大家都申請，這樣預算會超過啦！

蔡議員金晏：

我家有4個孩子，我沒有買房子…。

主席（江議員瑞鴻）：

所以我說讓它試辦3個月啦！

蔡議員金晏：

沒關係，主席，我保留發言權啦！我的建議是送大會公決或保留發言權。第三點，因為都會有額數不足的問題，為什麼不先處理額數不足，因為以前有人打電話來服務處說，我符合條件為什麼申請不到？你現在又擴大辦理，到時候我們服務的案件會很多，這是另外一個必須要考慮的問題。最後一個，針對這種預算，我一直認為市政府應該走追加減預算程序，而不是走這種墊付程序，因為這樣你會影響到當年度預算的平衡，甚至到明年度會有卯吃寅糧的情況，這個在後面幾筆預算都有這樣的問題，所以主席，我要保留發言權，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也要來呼應有關蔡議員的意見，經費額數的補助、名額啦！我是建議年度補助名額不受限啦！這樣對議員的選民服務來講也是公平的啦！一個年度的如果要辦，就讓符合資格的都申請得到，你不要說直到經費用罄為止，這樣很不好。這種包括太陽能家電補助的申請，大家一窩蜂結果後面要申請的都沒有了，有門道的趕快去申請，後面的就沒有了，所以這個是不是加註以整個年度為限，名額是沒有限制啦！

陳議員麗娜：

或者條件上面就要改啦！你這整個計畫內容要改啦！

韓議員賜村：

主席，這樣才比較好啦！才不會造成民意代表的困擾，我覺得這樣有理啦！要受惠的話，就大家都有啦！只要符合資格的，一年內都有，一年為止，試辦嘛！你做滾動式的檢討，這個OK啦！主席，這樣是不是大家都有共識嘛！否則如果只有1萬個名額，經費用罄就沒有了，只有1萬戶是比較不妥。

陳議員麗娜：

它會有狀況啦！

主席（江議員瑞鴻）：

補助的民眾受限1萬戶嘛！是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韓議員賜村：

有資格的都來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它的條件就是高雄市民嘛！再來是弱勢優先、青年優先，大家都有評點，它會有優先順序。

主席（江議員瑞鴻）：

沒關係啦！就像剛才黃議員文益建議的，是不是先試辦3個月，再視財源和成果如何再來滾動檢討。

陳議員麗娜：

那我也保留發言權好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好，那這樣好。

王議員耀裕：

我也保留發言權。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否則兩個案子討論到現在快要下午5時了。

蔡議員金晏：

主席，它這個經費是先編列3個月嘛！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了解。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3個月的墊付款，明年才是正式的預算，但是做不做我覺得…。

王議員耀裕：

它這個試辦一年，應該只有3個月，怎麼會變成試辦一年？應該是試辦3個月吧！怎麼會試辦一年呢？

陳議員麗娜：

對啊！其實這個是3個月的錢。

王議員耀裕：

3個月的經費要怎麼試辦一年？你把112年的經費都算進去了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是111年的計畫啦！

陳議員麗娜：

你要說試辦3個月的錢啦！

王議員耀裕：

處長，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112年的部分我們會編列在正式預算裡面。

主席（江議員瑞鴻）：

沒有啦！這個有寫111年嘛！只有算到111年12月底而已嘛！好，第二案一、同意辦理。二、蔡議員金晏、陳議員麗娜與王議員耀裕3位議員留發言權。（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都市發展局部分審查完畢，接下來審工務局的部分。

請看市政府提案彙編，案號：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第二期）(含東側側溝新建工程）」變更設計調增工程費共計4,271萬2,934元(中央補助3,459萬7,477元（81%），市政府配合款811萬5,457元（19%）)，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市政府提案第2案，請工務局局長補充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召集人、各位議員，大家好。這個是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也就是新台17線的部分，第二期的變更設計工程，變更設計總共有5、6個項目，就是要讓地基更堅固一點，所以要有一些土方來填補路基，需要2,500多萬元；物調款的部分調整到1,500多萬元；東側溝變更50幾萬元，就是要再做清掃孔格柵板；軍方有一些地下構造物要將它拆除，這部分是51萬元；現在道路標線抗滑標準都要做到止滑最高等級，所以BPN從45上調到65，這個部分要多花60幾萬元；與藍田路高低落差處改善的部分要70幾萬元，加起來共計4,200多萬元，營建署補助3,400多萬元，市政府墊付800多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送生活圈的部分附件有22項，其實這都是別區的，我也沒有意見，不過我比較有意見的是生活圈送了22案，打了6個✕，表示6個沒有通過，6個沒有通過當中，有三分之一在我的選區，我的選區有兩個都沒有通過，一個是鼓山區九如陸橋、一個是在旗津，這樣情何以堪？這個可能跟現在審的這個案子沒有關啦！針對九如陸橋、我有一個意見，什麼叫做河寬太小不用做橋？我把它直白翻譯是這樣，這個委員不知道是哪裡的？撙節原則並檢討河寬僅60米，有無設計鋼拱橋之需要。對於九如橋這一案，這個委員你看可不可以把他叫出來，我找人打爆他的電話，像這樣的審查意見一點都不專業，我不是針對處長，我是說這個審查意見真的是莫名其妙！包括旗津這案，我想，還是要拜託市政府去努力、去爭取啦！因為這些案子都是地方上有需要的，包括九如陸橋，過去從陳菊市政府時代，其實他們的規劃是很好的，到韓市府、到現在，其實礙於預算一直延宕，本來今年地方引頸期盼12月要動工，可是現在看起來應該也沒有機會了，對不對？如果沒有機會，要我們怎麼向地方說明？看到這個，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話了。處長，沒關係啦！你不用答復！這個我們再討論，因為這個影響到…。處長，我問一下就好，這一案不是新台17線吧！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新台17線。

蔡議員金晏：

新台17線是省道嗎？還是什麼道？它的位階是什麼？為什麼要有地方配合款，而不是中央全額負擔？我不知道啦！以前省道是中央負擔嗎？還是都要地

方…。這條新台17線不算省道？為什麼…。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因為省道是台17線。

蔡議員金晏：

新台17線也是有一個「台」啊！你們沒有爭取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它叫做濱海聯外道路，不是台17線。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新台17線是我們的市區道路。

蔡議員金晏：

它用到我們的預算，這些預算你可以多做很多事情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處長，關於蔡議員建議的，日後委員如果有這種陳述意見的時候，我覺得你要溝通一下，你不要照那些意見，然後用文字打一打，笑死人！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九如橋這個部分，我們有再跟營建署那邊溝通啦！已經有照他們的方式處理，九如橋這個部分，應該近期會核定下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李昆澤立委去跟他說了，他叫我們再修改計畫，就重送了，應該會通過啦！所以九如橋應該是會通過，因為李昆澤立委幫我們講了。

蔡議員金晏：

好，那就再麻煩你們了，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於市政府提案第2案工務局部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處長，這個新台17線聯外道路，0K~2K+100是從哪裡到哪裡？0K~2K+100這個，是從哪一個路段的起點和終點？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北段道路這個部分是分為兩標，從典昌路到德民路，因為這個路段有涉及到水利局黑橋排水的一些排水設施，所以我們拆成兩標來處理，這個剛好在中段，所以是用K來代替它的位置。

王議員耀裕：

所以全部也是2公里多嗎？還是只有中段？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中段而已。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裡是針對第二標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第二標，〔對。〕那你們要寫詳細一點啊！否則你這樣寫，還以為0K~2K+100

是2公里多，你應該是正確的把哪一段到哪一段標示出來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

王議員耀裕：

否則你用這樣，還以為2公里多只有這些經費而已，才四千多萬元而已。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沒有，這是變更設計。

王議員耀裕：

變更設計嘛！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這是變更設計。

王議員耀裕：

對啊！所以你們要把那個區段標示清楚，〔好。〕附上那個圖面，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OK！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於市政府提案第2案工務局部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高雄市六龜區高133線道路重建工程」、「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鳳山區五權路開闢工程」、「楠梓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1760巷)拓寬工程」、「永安區新港橋改建工程」、「彌陀區中正西路150巷開闢工程」、「鳥松文前路道路拓寬工程」、「大寮區鳳林一路300巷拓寬及打通工程」、「林園區廣應街拓寬工程」、「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打通工程」)配合編列經費5億2,298萬7仟元（中央補助款1,297萬1仟元、地方配合款5億1,001萬6仟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於類第3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請問沒有通過的有一案是旗津中洲三路129巷東西向道路打通的部分，我看到審查意見，本案總長度是145公尺，但是為什麼後來委員審查意見說如果只開闢15公尺路段就效益不足，所以不予補助。但是照道理來講，它有145公尺的長度才對啊！你們經費需求也是提145公尺的經費，為什麼委員的審查意見到最後是如果只有開闢15公尺就不予通過，這是什麼道理？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跟議員報告一下，市區道路的部分，營建署補助有分路寬12米以上的才有補助。

陳議員麗娜：

對。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以這條路來說，12米以上的範圍不大，大部分都是8米的道路，故8米的道路它就不補助。

陳議員麗娜：

所以符合15米路寬的只有45公尺而已？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它說，除非你8米的部分自己本身有辦法籌到經費，它再來補助這12米以上的部分，它才有意義。

陳議員麗娜：

但是市政府可以處理寬度8米的部分嘛！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就是8米寬的部分他們不補助。

陳議員麗娜：

寬度不是8米的部分是市政府來支應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不是、是，營建署對於寬12米以上的道路，他們才有補助。

陳議員麗娜：

對。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我們這一條計畫道路，西段那邊好像是15米，15米完之後接到東段那邊是8米寬，8米寬的部分營建署就不補助。

陳議員麗娜：

不補助。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所以它才會下這樣的結論，如果只是要做這15米的部分，它認為效益不高。

陳議員麗娜：

喔！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但是旗津那邊東西向的道路事實上是還滿需要打通的。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我們會再努加啦！

陳議員麗娜：

由高雄市政府來支應呢？這個錢也不多，比剛剛做那個好多了，經費也不多啊！有的隨便就花一億多元了。

這個案子是不是請你們再多多努力爭取。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是。

陳議員麗娜：

看看有沒有機會把它做起來，真的很需要東西向道路，〔是。〕尤其在旗津，東西向的道路一打通，便利度就高很多。

主席（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麗娜所建議的，要再多努力爭取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明年經費應該會比較充足。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好不好？〔好。〕第3案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6公尺以上道路改善及養護經費暨左營區舊城南門路型整理工程規劃」案，經費新臺幣5億5,800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於第4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5、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特色遊戲場、既有兒童遊戲場設施更新及公園景觀設施優化工程等」案，經費新臺幣7億9,200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陳市長上任之後對於特色公園，我覺得一直有在做一些更新，還有特別著重在這個區塊，但是針對一些比較老舊的公園或是比較小型的公園，事實上有很多需要維護的，像這次一編列就可以編到7億9,200萬元，將近8億元的經費去做這個部分。我對於要新設的部分，當然每一位市長都有自己的想法，想要做一些有特色的東西，但是對於原先舊有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付出更多的心力去把它維護好？像有一些公園的座椅或是一些意象，有時候里長跟我說，連走進去那是什麼公園都看得不是很清楚，老人家在座椅上面可能也不是那麼舒適，有一些破掉沒有去維護的，其實目前很多公園都呈現這種狀態。像一些遊具壞了，也不一定能及時維修，民眾常常在complain的部分，我相信養護工程處應該都非常清楚，但是這一些都比不上新設的速度啦！我的意思是說新設的部分，現在速度非常快，但是對於舊的設施維護，卻沒有同步讓民眾能夠感受在舊的維護上面做得很好。所以我覺得你們在預算的比例上面要不要分配一下，讓舊有設施維護的部分金額能夠提高？就是舊的維護金額要把它提高，讓它能夠比較有充足的經費去把舊的設施維護好，讓民眾覺得這個公園非常好使用、是友善的，在這部分我提供一點

意見給工務局，讓工務局去衡量這個狀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跟議員和主席報告，這七億多元並不是全部只有做特色公園，事實上新設的特色公園有8處，做一處是1,500萬元，8處是一億多元而已，特色公園的部分是1億2,000萬元。

陳議員麗娜：

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另外，有些新增的特色遊戲場是不至於到1,500萬元，做一處300萬元到500萬元的有11處，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說有33處特色公園的部分，大概是占一、兩億元而已。事實上，全高雄市裡面，有359處公園的遊戲場這一次要全部更新，這部分要花四億多元，4億1,000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遊具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遊具全部換新的，經費是四億多元啦！

陳議員麗娜：

所以那四億多元是包含在這裡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包含在裡面。另外還有將近1億元是擺在舊有公園設施的改善，事實上特色公園大概只有編不到2億元，這樣跟議員說明。

陳議員麗娜：

我想，舊的維護有時候反而更重要。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舊有公園設施改善也有編一億多元，另外所有遊具全部換新編四億多元，所以這七億多元是這樣分配的。

陳議員麗娜：

現在的遊具，一般還是從國外進來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一部分是從國外、有一部分是國內的，就是一定要符合TAF認證的新的遊具…。

陳議員麗娜：

國內自己做的嗎？還是在國外做好運回來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國內也有自己在生產啦！因為這個是按照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頒布以後，112年元月就全部要更新啦！我們不可能跟衛福部說不合格，所有公園我們都檢驗過了，還有剩下359處是不合格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一次就一次做更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全部換新，也希望議會給我們支持啦！如果沒有更新就要拆掉嘛！拆掉的話，里長可能也會反彈，對地方也沒有辦法交代。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很多公園裡面的遊具是用黃線圍起來的，非常多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那是罐頭遊具啦！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就是檢驗不合格，我們現在去更換也來不及，因為我們馬上要更新了嘛！等於要拆掉更新，所以我們先把它做一個警示。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只要是遊具不合格的部分，你們都是先把它圍起來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都要更新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那都不能再用，因為要顧及小朋友的安全，是要經過TAF認證的遊具才可以使用，現在全市有三百多處都還是不合格的，所以要趕快在今年底把它全部換新，因為這個是衛福部那邊的標準。

主席（江議員瑞鴻）：

整個高雄市都要換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全部都換。

陳議員麗娜：

不合格就不能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都是罐頭遊具，現在要換成比較有特色的遊具。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我想請教局長和養護工程處處長，攸關公園這樣的更新和優化工程，我們原則上同意這7億9,200萬元，很多公園當然它有面積大小的問題，大家都會爭取共融式公園，因為這個在地方都很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韓議員賜村：

我想，這個原則上因為空間比例和大小的問題，有的可以做、有的不能做，包括我們的濕地公園、水母公園，那個穿透性，有的市民朋友還說要做兒童遊具等等，剛剛提到的嘛！那個是適不適合的問題，我想，不見得每一個公園都要有那樣的遊具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韓議員賜村：

再來，我們的公園都是面積比較小而且比較老舊的，坦白講，這些遊具3到5年就淘汰了，有的是老舊，我們也看到在更新嘛！我們都樂見更新嘛！可是更新的要件，當然地方的公園，原鄉跟高雄市區是不一樣的喔！我特別要強調，高雄市區希望燈光能夠昏暗，因為燈光美氣氛佳，而且大樓已經太亮了，所以有時候吃完飯到樓下走一走，我們希望昏暗一點的燈光，可是林園、大寮不一樣，我們吃完飯去公園走，昏暗的公園燈光不足，民眾會覺得是一種威脅、安全感不足。

主席（江議員瑞鴻）：

會比較沒有安全感嘛！

韓議員賜村：

我們往往為了爭設一盞園燈，因為它埋線是採地下化嘛！所以好困難！包括要爭設一張椅子都很困難。而市政府對於市區的，你們都免費幫它做了，只要是市長經過、次長經過、高官經過，本來沒有做的都幫它做好了，而我們林園，王議員也在這裡，如果要爭設一盞園燈，就好像要你們的命，說不行、不行！我就說了，每一個地方，它的特色都不一樣，可是我們地方的公園，設備都是三流的啦！無論是椅子、燈光、美術燈，我們都輸人家很多，但是沒有關係，我們不計較，因為地方有地方的特色啦！我在這裡要向你們建議的就是我們要多設一盞園燈，要讓它亮一點，其實這是地方里長和市民的需要啦！不是我自己要燈很亮啦！這一點你們要體會我們地方的特色不一樣啦！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了解。

韓議員賜村：

再來，你們所打造的共融式遊具發包出去，金額分配到1、2、3、4個項目，除了工程以外，這一些進口的遊具也好、本國的也好，你們採取這樣的遊具，這些在什麼地方有需要，廠商一次做的，它可能做50座、100座，做得很快、很熟練，像我們的10號公園，我看到那邊也有新的遊具，很好啊！設置的速度也很快，但是這個要讓我們地方知道一下啦！我們去到那邊，看到它圍起來，在做什麼也不知道，你們有來跟我們說嗎？你們有跟我說這是要做什麼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都有召開地方說明會。

韓議員賜村：

沒有跟我們說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啦！

韓議員賜村：

養護工程處的人員現在坐在後面啦！你問問看，這次10號公園在做的時候有跟我們說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還沒有…。

韓議員賜村：

都做好了，怎麼會還沒有？你們每次都這樣啦！沒有跟你們說的，你們偏偏要做、有跟你們說的，拜託半天都不做，我就覺得很奇怪！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現在都會去召開說明會。

韓議員賜村：

沒有說的搶先做，有說的都不做啦！所以我現在要說的是除了地方公園的燈光和椅子，包括你們落實路牌，那當然是觀光局可以做的，但是你們也可以做啊！最重要的是，我們如果要推動觀光要求觀光局做，，它就說那是你們的工作啊！公園都是你們管理的啊！對不對？

公園光線充足，我想是每一個里民都想要的，但是我們和市區不一樣，這點要特別要求，未來如果要會勘，希望在入口處裝設一盞明亮的燈光，或是在公園裡面也要明亮，因為公園那麼大，大家吃完飯去散步，卻發現燈光永遠是那麼昏暗。你們高雄市區都統一，既然統一的話，為什麼林園地區的都是三流的設施？你們怎麼不給我們統一一下？我隨便到五甲、前鎮、籬仔內去照相給你們看好不好？為什麼我們那邊是這種待遇？不公平啊！對不對？以上是我們向處長建議的，不要每次我們建議的，你們都說那個沒有必要，都說要統一的。過去趙建喬前處長是怎麼主張的，為什麼你們現在都推翻了？過去他規定不能做什麼，結果現在你們什麼都可以做了？真奇怪！你們不都堅持嗎？公園裡面有堅持一定要怎麼樣嗎？我就說要視公園範圍大小，大家都要共融式的公園。

主席（江議員瑞鴻）：

要人性化啦！

韓議員賜村：

隔壁是共融式的，我這邊也要共融式的，共融式是什麼啦？共融式是什麼東西啦？那個名詞是新的，我也知道，不用解釋了啦！大家都要那個名詞而已啦！說白一點，就是更新而已，就一直在更新。公園有大有小，都不一樣，每個公園都要做那個，那就每個公園都一樣了啊！每一個公園都要有不一樣的特色嘛！我在乎的是地方如果有需要，議員們建議的、里長建議的，好功夫也要合主人意啦！你們都說多厲害又多厲害，你們做的我們就是不喜歡啦！地方就是不要啦！要不然你們把它搬到凹子底、搬到美術館啊！我們鄉下就是鄉下啊！對不對？你們怎麼老是拿我們跟市區比呢？對不對？你們長久以來這種觀念思維都不對啦！是我們在地的比較了解還是你們比較了解？對不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要重視地方的需求和人性化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經費如果通過，我們會去召開說明會聽取地方的意見，我們再來修改。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現在買這些遊具，地方需要什麼樣的？有10種或100種都沒有關係，為什麼為了滿足一個人，你就要一次買那麼多進口的東西？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沒有，都是有特色的。

韓議員賜村：

怎麼會沒有呢？

主席（江議員瑞鴻）：

沒有，我跟你說，現在市長就是要求要到地方召開公民說明會。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能是罐頭遊具啦！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

韓議員賜村：

現在10號公園做好了，你有來向我們說明嗎？為什麼兩顆球型遊具都做了？我請教一下啦！那是誰做的？誰建議的？

主席（江議員瑞鴻）：

那是之前的。

韓議員賜村：

那是現在做的，哪是之前？才剛完工，還沒有驗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是檢驗不合格的東西啦！

韓議員賜村：

哪裡檢驗不合格？我說10號公園做的，那是誰做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0號公園那邊里長也有反映嘛！

韓議員賜村：

反映好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里長反映之後，建議要做好玩一點的。

韓議員賜村：

你有向我們說明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是在當地…。

韓議員賜村：

重點是你有向我們說明嗎？要做什麼我們知道嗎？王議員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現在向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你現在不用報告啦！

主席（江議員瑞鴻）：

韓議員，我們現在是要審預算，不要說到那裡去啦！

韓議員賜村：

本來就是要說這個啊！不然要說什麼？說什麼你們都雞同鴨講，奇怪了！明明有錯就承認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下次會通知議員，以後都通知議員來參加。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其實特色公園真的就是現在的趨勢了，坦白講，每個城市的特色公園成效真的都非常好，可是我要提醒的是錢真的要花在刀口上，不要為了要做，就濫竽充數，其實最壞的情況就是這樣，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要浪費，這是第一個要求，真的不能浪費，我們一定要有監督機制。第二個，不要濫竽充數，不要為了要衝那個量，然後把每一個的經費預算都稀釋掉了，結果每一個公園都被罵得要死。所以經費一定要該編足就編足，只要我們財政許可，我覺得這個是很多市民朋友，包括年輕爸爸媽媽的期待。也就是說，要讓他們在一個公園裡面，可以玩上一整天或是半天以上，讓小朋友在那邊有很健康成長的環境，我相信這個是市民大家期待的，我覺得不分藍綠都是這樣，只是說真的要強調這兩點，要把它監督好，不可以浪費，然後不要濫竽充數，該編足的預算，這些設計費，不錯的、該有多少的價值，你就要呈現出來，但是在經費上，也要考慮到財政的問題。

最後一個要提醒的就是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看到最近的新聞？好像台北市吧！它有一個特色公園實在太好了，可是跟住戶臨近，結果到半夜都還有人在那邊大聲喧嘩，後來好像黃珊珊副市長就請保全去處理那個案子，那麼高雄市會不會也有這種狀況發生？要如何去避免？因為我們的公園現在沒有所謂的公園警察，現在公園的管理說難聽一點就是沒有一個人民保母在那邊巡邏，都沒有！如果發生什麼事情那是很麻煩的，像這種到半夜還在那邊玩，吵到附近居民的時候，假設我們的公園有鄰近社區很近的，會不會也有這種情況發生？我們有預防的機制可以去避免嗎？這個是不是請局長或處長先做答復？

主席（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說的問題，我們仁武區八卦里八卦寮就曾發生過，因為當地先蓋了籃球場，後來才在旁邊蓋一棟大樓，然後大樓的人住進來，原本那邊都沒有住人嘛！平常小孩子晚上12時在那邊打球都沒有人有意見，但是蓋了房子之後，大樓有居民進住，不知道是居民的抗壓性比較不好，還是晚上打球真的吵到人家，小孩子玩整夜、在那裡打籃球，於是大樓住戶就檢舉嘛！檢舉之後我們就去協調，然後就規定燈光只能開到晚上10時，可是晚上10時過後，孩子們還是在那邊打球，打到最後住戶就下來罵了，吵到最後那些孩子知道是住戶檢舉的，就變成這些孩子和這些住戶在對抗。對於這個，你們要如何處理？這些問題都是衍生出來的，很多啦！

蔡議員金晏：

立告示牌啊！

主席（江議員瑞鴻）：

立告示牌的話，孩子哪會想那麼多，我就玩我的啊！警察來的話，我就不玩啊！但是警察走了之後，我也是照玩啊！要不然你要把我抓走嗎？你要抓我嗎？對啊！就變成你檢舉我，我就跟你白目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社區巡守隊也是會去跟警察說，我們遇到最大的困難是在公園賭博、喝酒的，半夜吵得要死的那一種也是很多，也是都要報警處理，這個部分未來警察局是不是會有公園警察這個編制，我不知道，但是我們都有通知警察局來處理，譬如吵鬧的或是在那裡喝酒、賭博、在那裡喧嘩的，那種的都會請警察來處理。

蔡議員金晏：

那個可以用社維法來開罰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會，都會開罰，警察都會來開罰。

主席（江議員瑞鴻）：

如果在公園賭博被抓到，那是…。

蔡議員金晏：

沒有，我是說如果是吵鬧的這種呢？警察如果不以社維法開罰，我想，你可以訂定自治條例啊！如果超過時段影響到人家的安寧，授權警察機關，應該可以去研究看看，那些小孩子，你如果可以嚇唬他一下，我相信他就比較不敢。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要臨場去變通，像我們就去溝通，到最後孩子們也接受了。

蔡議員金晏：

還要拜託他們就對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孩子也是需要安撫的啊！

蔡議員金晏：

辛苦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大型的特色遊具都是放在比較空曠的地方。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如果跟他硬碰硬，他反而會越不高興。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能以後的維護管理也是一個問題，所以現在比較大型的遊具，一千多萬元那種特色遊具，我們就選擇比較大的空間，它離社區不會很近；小型公園我們就放三、五百萬元的就好了，不用很大型的，買小型的遊具就好。像凹子底森林公園這些遊具，大家在玩的時候都要排隊，孩子都要排隊，帶孩子去玩遊具都要排隊。

蔡議員金晏：

像擠沙丁魚一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就廣開很多，變成各地方都有特色遊具，市長說有33處。

主席（江議員瑞鴻）：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請教處長，這7億9,200萬元說明寫是111年度相關預算編列不足，那111年度的預算編列多少？這一筆用在公園、遊戲場等等這些，今年是編列多少預算？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的部分，我們有分資本門和經常門。

王議員耀裕：

預算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每年大概都是五點多億元。

王議員耀裕：

每年幾乎平均都是這樣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例行性的維護。

王議員耀裕：

所以今年再另外編列。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編列七億多元。

王議員耀裕：

再編列7億9,200萬元，是今年才新增的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統籌款裡面再增加的。

王議員耀裕：

統籌款。這個7億9,200萬元都是市政府本身的預算嘛！中央沒有給一毛錢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我們現在稅收增加，所以統籌分配款可以多分配。

王議員耀裕：

所以是統籌分配款的因素？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市長說再用來建設這個。

王議員耀裕：

所以就擴充，擴充到公園遊戲器材的部分？〔是。〕既然這樣的話，七億多元再加上原有的五億多元吧！大概就有12、13億元，我們今年要做哪些公園改善？

因為這個都用在既有公園嘛！它不是做新的嘛！都是既有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用在遊戲場裡面，我跟議員報告，我們有補充資料。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包括旗山區的鼓山公園、仁武區的仁武公園，我們都有做。

王議員耀裕：

我沒有那份資料啊！

主席（江議員瑞鴻）：

沒有耶！

王議員耀裕：

所以那一份資料要讓我們知道7億9,200萬元是用在什麼地方，否則我們不知道是哪些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發給議員。

王議員耀裕：

所以就是用在這一些公園？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各區都有大型公園，都雨露均霑，另外有三百多處公園的遊具全部要換新的。因為我們去年沒有那麼多錢換新的嘛！所以只好趁著有這筆錢，就全部把它換新的。

王議員耀裕：

好。還有一些公園亟需改善的，有沒有辦法再把它列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有先把它列入，利用這筆預算去做遊具的更新，還有1億元是做一些設施的改善。

王議員耀裕：

所以你們現在這個是預估嘛！還沒有統一把它設計出來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差不多了啦！

王議員耀裕：

都已經設計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先召開地方說明會啦！所以剛才議員所建議的，我們有說了，300萬元以上的，我們有召開公聽會；300萬以內的，都是問當地里長的意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小型的公園就沒有問議員，沒有通知到議員，我們都只通知里長啦！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里長是在地在使用的啦！

王議員耀裕：

對啦！所以你們有一個你們處理的程序嘛！你們就照這個程序嘛！看看你們的公園要如何做一個更新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300萬元以上的。

王議員耀裕：

當然，我們都是非常期待嘛！我們既然有這筆錢了，就要把它做好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向議員報告，所以這次我才要求都要編列300萬元以上的，如果是300萬元以下，我就不用召開說明會、公聽會了；300萬元以上就要召開，都要跟地方溝通，所以我們就編列300萬元以上的，要跟地方溝通。三百多個公園如果都要跟地方說明，我們的人力很吃緊，幾乎每天都要開說明會，每天去好幾處。

王議員耀裕：

我們會後有一些建議的，再請工務局這邊也把它納入，〔好。〕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本來不講，我看了一下這個，好像又不得不講。以為是只有公園及遊樂場，其實不止，你看，包括運動公園。我問一下，我們這裡有一項內惟藝術生態遊戲場，它是靠近馬卡道那一邊，是不是？對，靠近馬卡道那一側的嘛！就是現在圍起來施工的地方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在高美館裡面。

蔡議員金晏：

需求經費4千萬元，那邊是文化部的工程，為什麼沒有含在它的工程裡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這是高美館裡面在管理的，是屬於文化局，是市政府裡面的啦！

蔡議員金晏：

可是高美館針對這個內惟藝術生態遊樂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屬於法人啦！

蔡議員金晏：

怎麼又變成你們去做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整個遊戲場裡面包括像屏山也是…，景觀是由我們來處理。

蔡議員金晏：

沒有關係，處長，這個是你們做，那未來的維護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也是市政府。

蔡議員金晏：

對，是美術館還是你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就是美術館要去維護了。

蔡議員金晏：

這個你們要講清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美術館要維護。

蔡議員金晏：

因為就我所知，整個美術館園區維護單位就只有一個，沒有其他單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美術館。

蔡議員金晏：

對啊！你們未來責任的移撥必須要明確。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很明確，就是美術館。

蔡議員金晏：

今天我跟你討論到養護責任不清的地方，因為我們提到去年第二預備金的部分，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在主席的選區，去年動支經費1,150萬元嘛！今年經費編列2,000萬元，等於總共有3,000多萬元了，我是不知道它位在哪裡啦！這一塊地未來是怎麼運用？我們花了這麼多錢，那個是提供給那邊的民眾休憩使用等等，是不是想辦法去把它變更成相關的使用分區？是有困難嗎？要不然你錢投入下去，軍方如果突然要做什麼，會不會有影響？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205兵工廠搬過去那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在保五總隊的對面。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是以前101師的訓練基地。

蔡議員金晏：

中山大學不過去了嘛！對不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有要過去。

蔡議員金晏：

有要過去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個我替工務局說明，以我知道的訊息，中山大學有申請要在那裡設一個後醫學系。

蔡議員金晏：

他們有要過去就對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有1系3所要過去那裡啦！而且巴巴事業的黃董，他是中山大學校友，他也說如果後醫學系設立通過了，現在應該是通過了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通過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通過之後，他說他要捐2億元協助興建校舍，這些都已經定案了。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個是臨時的嗎？這個加起三千多萬元。

主席（江議員瑞鴻）：

沒有、沒有、沒有，不是，現在市政府有劃定，因為過去在環評的時候，這塊有43公頃，然後它劃24作為中山大學校地，另外還有19公頃，去年市長爭取19公頃的部分讓市政府來使用，市長也有報告未來可能會…，因為它位在仁武和大社的交界處，今年都市發展局也有說大社有一塊96公頃的區段徵收要重劃，未來如果通過之後，它重劃下去，加上我們那邊第92期重劃區，還有社會住宅興建，人口將會倍數成長。

蔡議員金晏：

那邊開發整條線的。

主席（江議員瑞鴻）：

整條線把仁武和大社連結起來，這個地方是一個很好的開發的地方，而且中山大學如果在那裡設分校，把大學和休閒園區結合在一起，等於共同使用，讓民眾不但有學校，也有休閒園區，再加上其他的開發，看看市政府能不能用那塊19公頃其中4、5公頃的部分，在那裡設置一個寵物公園。

蔡議員金晏：

主席，我跟你報告，我主要是說，它的用地我們要加以變更。

主席（江議員瑞鴻）：

蔡議員的意思是說，要趕快變更。

蔡議員金晏：

把它變更為永久性的，不要到時候軍方又做其他用途，反正我們儘量就是確保這些設施做下去以後，不要遇到一些變化。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不要讓軍方未來要做什麼，把地又收回去。

蔡議員金晏：

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們先將地目變更，先把它綁死啦！

蔡議員金晏：

想辦法嘛！如果真的是像我們主席講的，未來那邊會發展成人口聚集的地方，有需要這些綠帶、休閒緩衝空間，這個我們就要加緊腳步去做，不要說錢花下

去…。一些行政程序該做的，我們也要跟市政府其他部門一起來努力，跟地主來溝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一起來努力，就是把地目做變更。

陳議員麗娜：

我們要做區段徵收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不是，是那邊有一個96公頃的區段徵收要重劃。

陳議員麗娜：

它土地的所有權人是國防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軍備局。

主席（江議員瑞鴻）：

軍備局的部分是43公頃。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它現在是機關用地，但實際沒有做機關用地，現在要變成我們的了，因為它已經無償給我們使用了。

陳議員麗娜：

現在是使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是代管。它本來雜草叢生，我們把它整理一下，讓市民可以進去使用，那裡原來叫做新兵訓練中心，所謂「歡樂滿仁武、血濺車籠埔、淚灑關東橋」就是這樣來的，還有「快樂衛武營」。它是「歡樂滿仁武」，它原來是仁武的新兵訓練中心，營區報廢很久了，現在把它拿回來，本來雜草叢生，我們重新把它整理以後比較漂亮，很多市民會去參觀。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機關使用，是無償的嘛！你們會再去重新規劃嗎？還是怎麼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都是樹林，就朝「城市森林」這樣來規劃，它的樹都很大棵。

陳議員麗娜：

你們等於去做綠美化。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去做綠美化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把環境整理，因為40多公頃所用的經費跟一般的不一樣，是做比較低的開發。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於第5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110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請看第24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動支數額237萬9,412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動支數額1,687萬9,463元、請看第25頁，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動支數額1億1,582萬5,150元，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動支數額744萬6,288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於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第4頁，第六大項交通支出，第20，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車站帝冠式歷史建物夜間照明計畫」，我還是一樣的論點，這個錢怎麼不是由鐵路局出，而是我們還要幫他們出？這個部分，我知道他們可能沒有這個能力，所以是他們要做，我們（市府）就幫他們做，可是這個可不可以來想想看，後續的電費是誰來支應？是不是也簡單說明一下。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跟議員報告，原先的時候、鐵道局包括鐵路局在做的時候，晚上的時候烏漆抹黑嘛！工區都是這樣嘛！既然好不容易我們promote，把原來的舊車站從暫置區那邊遷移到這邊，所以我們認為，整個以中山路來說，到站前那邊…。

蔡議員金晏：

有需要。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有需要，所以我們才要編列這200多萬元，目前有亮燈。

蔡議員金晏：

你去跟把經費要回來啦！要回來啦！我覺得這個經費中央該花就要花啦！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問題是他們的經費已經決算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處長，你再努力去爭取看看啦！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我努力看看啦！

蔡議員金晏：

能省則省。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我知道啦！我再爭取看看啦！

蔡議員金晏：

我們議員就是要小鼻子氣，趕快去要！趕快去要！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是，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剛才蔡議員講到車站的燈光，你們有沒有印象，當初做出來的時候，網路都在

笑那個燈光，舊火車站帝冠式建物那個燈光，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那種綠色燈光…。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那是之前。

黃議員文益：

現在有改變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只是一段時間而已，其實已經都改變了啦！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那是在搬遷過程中一個活動裡面的燈效，等建築物定位之後，那個活動已經結束了，所以現在我們才有一個比較常態性的照明設備與設計，就是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夜間照明。

黃議員文益：

所以現在是正常的了？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

黃議員文益：

我還是要提醒，不管是常態性的或者是臨時性的，之前那個燈光設計真的是，唉！人家講的，就好像靈堂的那種感覺，被罵死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向議員報告，它那個是在整個遷移的過程中，有一個歷史的場景，整個跑馬燈這樣跑過去啦！那也是請世界一流的燈光設計師來設計的，有的人就認為這個是什麼燈光設計，其實這是一個活動，我們把過去整個車站的歷史瀏覽過一遍，把燈光設計成這樣被大家說這個很像…，有人說那樣很不好看，然後就有人罵，後來活動結束了，現在打的燈光，就是目前用現在的燈光。

黃議員文益：

現在是正常的燈光？〔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這案，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部分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議員提案，請翻開議員提案彙編，編號第1號案到第125號案，共計125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於議員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疫情期間請大家保護好自己，散會。（敲槌）